

证券代码：870818 证券简称：莱斯达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三楼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29日上午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818	莱斯达	2025年7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	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	√
2.	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	√
3.	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4.	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	√

5.	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制度>的议案》	√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1.00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何凯、陈熙鹏、孙鹏、唐宁枫、王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以上被提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00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杨海军、丁月琴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以上被提名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3.00 公司董事会取消联席董事长职务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，按照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要求，完成了章程的修订工作。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4.00 公司董事会取消联席董事长职务涉及《董事会制度》的修改，按照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要求，完成了董事会制度的修订工作。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制度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5.00 公司董事会取消联席董事长职务涉及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修改，按照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要求，完成了股东大会制度的修订工作。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大会制度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3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7月29日上午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海兰，联系地址：北京东燕郊开发区迎宾北路天山国际创业基地一号，联系电话：13811918956，传真：010-51293309-304
邮政编码：065201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（二）《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4日